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瓯海南部新区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

委托方（甲方）：温州市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帕金斯威尔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规 划 资 质：美国专业设计资质/美国规划协会认证/美国建筑师协会认证

订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温州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温州市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

乙方：帕金斯威尔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原建设部 146 号令）等。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 1、项目名称：瓯海南部新区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国际征集
- 2、规划范围及面积：本次规划范围分二个层面：第一层面为瓯海南部新区规划范围，即东至大罗山—三垟湿地、西南至凤凰山—吹台山、北至瓯海大道，南部新区范围指的是红色边界范围（28 平方公里）；此次规划范围还包括南侧肯恩大学和七星岛区域；高教单元和附一医必须纳入整体设计考虑；第二层面为重点城市设计范围，具体范围由设计机构自行选择重要的 2 个或以上区域进行城市设计，且总区域面积不小于 5 平方公里。
- 3、项目背景：瓯海南部新区是温州“都市区”战略和中心城区“东拓西优、南联北接”发展的重要主战场，是温州和瑞安连片发展、形成合力的重点区域，温州城市面朝大海、环大罗山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度重视城市生态文明发展和城市精明增长的时代要求下，如何围绕“科教新区、山水瓯海”的目标定位，构建瓯海南部新区，是当前迫切要解决的问题。

第三条 规划设计要求及内容：

规划需充分体现南部新区“创新之区、未来之城、花园之都”的构想，需深入研究高教新区（大学城）、国家大学科技园、南湖“未来社区”和生命健康小镇等一批已建、在建区域对南部新区的引育作用，开展全域谋划，提供更强的复

合功能、更多的创新平台、更优的居住空间、更开放的立体空间、更便捷的人本交通、更有温度的社区环境和邻里空间。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概念规划（全域谋划）篇

(1) 战略规划策略

(2) 产业引导规划

(3) 功能布局规划

(4) 建设强度分析

(5) 空间形态规划

(6) 城市绿道规划

(7) 道路交通规划

(8) 立体城市建设

(9) 实施策略建议

(二) 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篇

(1) 在具体形态设计的基础上，提出总体风貌导控要求。包括地区的整体风格、建筑色彩、建筑材质、建筑屋顶等以及不同功能建筑重要公共景观面和公共空间的一般设计要求。

(2) 合理组织片区内空间景观脉络和绿地系统，创造丰富多样的景观环境，重点对轴线、视廊、地标、重要节点、界面及特色区域等提出控制要求，形成具有特色魅力的城市景观形象。

(3) 注重城市公共开放空间与城市功能的密切衔接，提供舒适、安全、富有特色的公共活动场所，对开放空间的位置、功能、尺度、可达性、景观提出控制与要求。

(4) 加强河道、街道和其他开敞空间的界面控制，分析界面构成要素，明

确界面景观特征和界面基准线控制要求。

(5) 根据瓯海南部新区地区的用地功能和环境特征，确定建筑群体的形体与空间组合，对建筑形态、风格、色彩、高度、尺度、外部材质以及轮廓线等提出设计指引。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 1、规划范围电子地形图（1：500 电子文件）；
- 2、相关规划资料（电子文件）；
- 3、项目相关文件；
- 4、其他由乙方提出的必要基础资料；

5、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应于收到甲方资料或数据后 3 天内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逾期未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无异议，且日后不得再对认可的资料和数据提出异议。如因数据或资料原因导致乙方的设计成果需重新考虑且影响提交成果时间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协议提交成果时间。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

1、规划文本、图件及说明书（8 套）、电子版成果光盘（2 套）、根据方案修改成果及甲方要求制作实体模型 1 个（不大于 1.5m×1.5m，不小于 1.0m×1.0m），沙盘表达重点区域的城市设计，不做比例要求。。

2、电子版成果要求：

(1) 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成果：结题文本全套 pdf 格式、文字内容 word 格式、主要规划图纸 jpg 格式（包括用地规划图、总平图、空间结构图、景观结构图、道路交通图、鸟瞰图及效果图等，且大小不低于 10MB/张）、主要规划图纸 CAD 格式（包括用地规划图、总平图等）、相关文件汇总。28 平方公里概念规划范围必须出具用地规划平面图，出具表达空间形态的相关图纸。重点城市

设计区域须出具整体效果鸟瞰图。

第六条 项目进度

1、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该时间为设计周期，不含汇报沟通，工作内容确认及变更，资料提供的时间。），中标供应商根据领导和专家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修改，报区政府讨论通过，方案结题。

第七条 设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1、设计收费：根据采购文件及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本次规划最终设计收费总额为 1120 万元；其中乙方设计费 480 万元，未中标单位设计补偿费合计 640 万元（由乙方支付）。具体设计收费总额组成如下：

设计收费总额表

设计收费内容				金额 (币种: RMB; 单位: 万元)	备注
(1) 最终设计收费总额 (1) = (2) + (3)				1120	
其中	(2) 乙方设计费			480	
	(3) 未中标供应商设计补偿费 (3) = (4) + (5) + (6) + (7)			640	签订合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调整后填写具体金额；未中标供应商设计补偿费由乙方支付。
	其中	未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技术标得分名次	/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AUPC CHAVANNES & ASSOCIES (法国 AAUPC 建筑规划事务所)	(4) 第 2 名补偿费	245	
		上海加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VenhoevenCS architecture+urbanism	(5) 第 3 名补偿费	245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第 4 名补偿费	75	
		德国 JSWD 建筑规划综合性设计有限公司[JSWD Architekten GmbH & Co.KG] (上海德规空间艺术设计有限公	(7) 第 5 名补偿费	75	

		司 德国 LAND 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 境内注册子公司)			
--	--	------------------------------------	--	--	--

2、付款方式：本次项目将分三期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与列入上述《设计收费总额表》中的各未中标供应商签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支付设计补偿费协议”。支付设计补偿费协议内容由乙方与各未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应满足采购文件中有关设计补偿费的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要求。“支付设计补偿费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各提供 1 份原件至甲方备案。

(2) 第一次付款：在乙方与列入上述《设计收费总额表》中的各未中标供应商签订“支付设计补偿费协议”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计人民币 902.5 万元；其中包括乙方设计费 480 万元的 70%，即人民币 336 万元；第 2 和第 3 名未中标单位设计补偿费合计 490 万元的 85%，即人民币 416.5 万元；第 4 和第 5 名未中标单位设计补偿费合计 150 万元的 100%。

(3) 第二次付款：方案结题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计人民币 145.5 万元；其中包括乙方设计费 480 万元的 15%，即人民币 72 万元；第 2 和第 3 名未中标单位设计补偿费合计 490 万元的 15%，即人民币 73.5 万元

(4) 第三次付款：在上述第二次付款中的各未中标供应商设计补偿费已经确认由乙方支付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计人民币 72 万元；其中包括乙方设计费 480 万元的 15%，即人民币 72 万元。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费用后的 5 日内，向符合要求的其他未中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6) 未达到甲方支付设计费用条件，甲方有权拒绝相应设计费用的支付；如乙方未与未中标供应商签订“支付设计补偿费协议”或签订的“支付设计补偿费协议”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有关设计补偿费的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要求或任一未中标供应商未确认已由乙方支付设计补偿费等情形。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3)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4)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 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审查汇报工作。

(4) 乙方要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接收涉密资料前需签订保密责任书，最终成果完成并提交后，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包括地形图纸质文件及电子数据）进行销毁和删除。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向本项目符合要求的其他未中标单位支

付设计补偿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按实支付设计费

(2)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迟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致使项目进度拖延,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扣除部分规划设计费用作为赔偿, 扣除标准为: 提交设计成果每延误 1 天, 扣除 5000 元; 不足 1 天按 1 天计。

(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泄露, 乙方按保密责任书的相关约定内容承担责任。

(5) 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其他未中标供应商设计补偿费时, 由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根据其 与乙方签订的“支付设计补偿费协议”约定内容解决; 同时, 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可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consulting (s)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温州市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帕金斯威尔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ames Lu

委托代理人: 孙易安



地址:

地址: 上海市宝庆路 10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联系人: 何枫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1-22113000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